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已经授予的20%因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公司决定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4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经授予的30%因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6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已经授予的50%，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解锁条件而失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

项的公告》。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250 万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12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湾工业区 7 栋 3 楼

收件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518055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 0755-21519900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0755-215198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